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王楠)

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律协女律师协会理事。现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法律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本人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本人在审议所有议案时均基于独立判断，未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股东会、董事会出席率为100%

在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会，共审议16项议案；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5次，共审议通过62项议案，听取汇报事项9项。本人全部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记录，出席率为100%。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就关键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进行事前沟通，为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次）					股东会（次）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8	3	5	0	0	2	2

####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勤勉义务，应参会率达100%。具体情况及核心履职成果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7次会议，审议21项议案）：重点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项。通过与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沟通会，就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会计估计等提出专业质询，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席5次会议，审议10项议案）：主导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方案》，确保其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程序合规、激励有效。同时，对董事、高管提名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3) 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出席2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报告》及《重点规范事项合规与风险专项检查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安全生产、环保合规等领域的风险管控，推动合规管理向业务端延伸。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会议，并对提交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制度修订等7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客观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 （二）理论学习及调研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合规履职与规范经营专项培训及公司治理与董监事能力提升培训网络班、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暨高质量发展培训等系列课程，系统夯实履职专业知识储备，提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为精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筑牢专业根基。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通过现场出席3次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主动开展一线调研工作，于2025年11月实地考察彝良驰宏生产现状，深入矿井对主力矿山运营状况、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战略发展规划形成深度认知，有效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向业务前端延伸落地。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拓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与交流维度。通过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参加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深入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细致回应关切问题，及时将合理化建议反馈至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推动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等。经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后，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团队配置、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核心要素进行审慎核查，确认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实践经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高效完成各项约定审计业务，审计质量与专业服务能力得到董事会认可。

#### （三）法治合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法治合规体系建设，审慎审议三项关键议案，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报告》，认为报告中关于合规制度建设、风险排查等内容全面覆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审阅《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实施细则》，认为新修订的制度内容既符合上市公司合规监管最新要求，又符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更能有效适配公司的发展实际，进一步健全了委员会决策机制，强化了合规管理的穿透性与执行力，修订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具备实操性。审阅公司《重点规范事项合规与风险专项检查报告》，重点关注报告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信息披露及时性、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环境保护合规性等核心领域，以抓“关键少数”实现合规风险管控端口前移。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范要求，恪守独立客观立场与勤勉尽责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决策及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审议，通过专业履职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秉持诚信履职精神，以更高标准践行独立董事职责，聚焦公司治理优化、战略落地及风险防控等核心领域，通过前瞻性建言献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推动公司实现治理现代化与经营可持续性的有机统一。

独立董事：王楠

2026年3月27日